

联博化工鄂尔多斯杭锦旗 40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回收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鄂尔多斯市联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联博化工鄂尔多斯杭锦旗 40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回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书的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二、（一）建设地点、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区；建设规模为食品级二氧化碳 20 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二氧化碳压缩生产线（包括催化氧化、干燥和精馏）、配套 1 座冷冻站、建设 1 座产品罐区（2 座产品储罐）、建设循环水站（1 座循环泵房）、换热站、控制室、维修间、建设 1 座消防泵房、建设 1 座化学品库及危废间、配套相关公辅工程。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18年8月14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8】15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2326.31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1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97%。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配备2套（1用1备）干燥设施处理饱和水和少量有机杂质。氧化铝干燥器、分子筛干燥器、活性炭装置均设置废气导排管，再生废气汇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碳精馏工段产生少量不凝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水、氧气、氮气、氩气，通过精馏塔顶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冷冻站使用液氨制冷，配备1座10m³液氨储罐，液氨密闭循环。

二氧化碳产品储存于2座容积2000m³的球型储罐内。

厂区硬化面积2400m²，硬化方式为水泥硬化；厂区绿化面积为1500m²；绿化方式为种植松树、播撒草籽。

（二）废水

工艺废水（0.8m³/d）经收集后由厂区排水管线直接排入伊泰污水生化处理单元处理。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216m³/a）经收集后由厂区排水管线直接排入伊泰污水生化处理单元处理。

生活污水（1.28m³/d）经过一座容积为9m³的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厂区排水管线排入伊泰污水生化处理单元处理。

在厂区周围设置3口水质监测井，开展定期监测，监测井具备应急抽水功能。

（三）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水泵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HW08 废润滑油（0.2t/a）暂存于一座面积为 20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分区放置，设有格挡。废机油储存区占地面积为 16m²，防渗措施为 5cm 厚红砖+2cm 厚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膜+5cm 厚红砖+2cm 厚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涂层，并设有导流槽、收集池、危废标识牌等。定期交由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HW50 废催化剂 5 年更换一次，暂未产生，后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HW49 废分子筛、HW49 废活性炭 2 年更换一次，暂未产生，后期交由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氧化铝 5 年更换一次，暂未产生，后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厂区配备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4.2t/a）交由鄂尔多斯市信昌建设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杭锦旗锡尼镇指定垃圾填埋场。

三、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统计显示，干燥吸附设施总排口 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6\text{kg}/\text{h}$ ，干燥吸附设施总排口 2#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2\text{dB}(\text{A})$ - $59.1\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6\text{dB}(\text{A})$ - $52.2\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影响监测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三口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六）环境管理

建设管理单位环保档案齐全，并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鄂尔多斯市联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完成备案。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王全刚 王解芳 韦永发 焦玲

